

解放战争时期党在解放区的土地政策探析

冯晓阳

(南开大学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天津 300071)

[摘要]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的土地政策,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策。根据当时的背景变化,党在解放区的土地政策经历了一个历史的演变过程,在中国革命和建设做出了巨大历史贡献。

[关键词]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政策;背景;内容;历史贡献

[中图分类号]K269.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09)02-0049-03

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主体是农民,实质上是农民革命,要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必须正确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因此土地制度改革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任务和主要内容之一。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领导广大农民群众进行了大规模的土地制度改革运动,经过土地政策的逐步调整,从减租减息到“五四指示”,再到后来的《中国土地法大纲》,通过一个渐进的过程,普遍地、彻底地解决了农民的土地问题。

一、土地政策调整的背景

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是我们党在解放区的一项重要政策,我们党的土地政策的提出和实行,是当时的历史情况条件的,是历史发展中的必然选择。

第一,土地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核心问题

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质上是农民革命。1926年6月,毛泽东在农讲所讲授农民问题时回顾并总结了历史经验,他指出,辛亥革命、五卅运动之所以失败,是由于以往革命党人都没有注意研究农民问题,没有得到农民的拥护。他还从人口、生产、革命力量、战争关系、革命目标的五个方面系统阐述了农民在革命中的重要地位。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农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所以农民是革命的主力军;并且中国革命的对象最大的是乡村的宗法封建阶级,只有依赖于农民的支持,才能打倒地主阶级进而动摇建立在其上的上层建筑。

土地问题是中国农民问题的核心。东方农民没有土地已成为阻碍农民生存和发展的障碍,恩格斯在谈到俄国农民问题时指出:“至于农民,他们的份地不仅数量比从前少了,而且常常是少到在俄国的条件下不足以养家糊口的地步……农民的处境也从前大大恶化了……农民也被弄得既不能死又不能活的地步。”^[1]在中国,农民的土地问题更为突出。因此,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东方,只有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才能解决农民问题,进而解决民主革命问题。中国经历了几千年的封建专制社会,土地归地主阶级所有的剥削制度是维护封建制度的基础,因此,改变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让农民获得土地,一直是农民起来闹革命的最直接目标,毛泽东就明确指出“中国国民革命是农民革命,故土地问题就是本党中心问题”^[2]。

在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哪一个阶段,农民的土地问题都是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调整的中心问题,从抗日战争胜利过渡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农民的土地需要仍然是民主革命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土地依然是保证农民革命积极性的源泉,只有党的土地政策顺应历史的潮流满足农民的土地需求,从农民要得到土地愿望出发,适时对解放区的土地政策做出调整,满足农民对土地的需求,才能继续调动农民群众中蕴藏的革命积极性,才能为新民主主义最后胜利提供动力。

其次,土地政策是革命战略战术的一部分

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指出:“两党的争论,就其社会性质说来,实质上是在农村关系的问题上。”^[3]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是和革命形势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土地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必须要适应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和平、民主、团结三大口号,尽一切可能与国民党进行谈判,努力促成民主、和平、团结的政治局面;但内战的危险仍然存在,因此,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成为中国共产党合理把握国内革命战争形势的必要之举,“在政治上十分需要,目前国民党有大城市,有帝国主义帮助,占有四分之三人口的地区,我们只有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与之斗争,才能改变这种他大我小的形势,如果在一万万几千万

人口的解放区内,解决了土地问题,即可使解放区人民长期支持斗争不觉疲倦”^[4]。

在国民党不断挑动内战,内战危险迫在眉睫的时候,让农民起来革命,激发农民的斗争性成为我们党在战争中取得主动权的必要选择。在国共的统一战线还没有完全破裂的时候,用一种留有余地的土地政策——“五四指示”既可以满足农民的土地需求,又能争取一切可以争取的社会力量。当解放战争从战略防御转向战略进攻时,争取全国胜利,需要最广泛的发动中国的农民起来参加革命,需要农民群众为解放战争的战略反攻提供源源不断的人力和后勤支援,能否得到农民的支持成为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关键,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剥削制度,按照农民“耕者有其田”的愿望进行彻底的土地革命,颁布《中国土地法大纲》是解放战争时期战略战术的又一次调整。

二、土地政策的演变

一个政策的提出是由现实情况决定的,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根据时局的变化,在不同阶段提出了相应的土地政策,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45年8月—1946年5月,即从抗日战争胜利到颁布“五四指示”,这段时间党在农村的土地政策仍然实行减租减息政策。

这个时期的土地改革主要是集中在新解放区,抗战胜利后的新解放区,大部分是对日反攻后从日本帝国主义手中收复的新解放区,这些地区实行的土地政策是殖民性地质的封建剥削制度。针对这种情况,共产党领导新区农民开展反奸清算,随着反奸清算的深入没收并分配日伪强占的土地,开展减租减息运动。

在反奸清算运动中,农民对大汉奸、恶霸、地主的罪行进行揭露,分配土地时主要是按照人口进行分配,同时照顾到劳动力的强弱和贫富程度,将没收的日、伪、大汉奸的土地无偿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通过分配日伪土地斗争,广泛的调动了新解放区的群众积极性,新解放区的农民进一步提出了减轻封建剥削的口号,中共中央顺应农民的要求,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减租减息运动。

新解放区的减租减息特点:第一,与反奸清算斗争相结合。在新解放区的减租减息政策伴随着群众的反奸清算斗争,共产党领导新区农民开展大规模的反奸清算斗争,揭露日、伪、大汉奸的罪行,把他们的土地没收后进行分配。在反奸清算取得初步胜利后,总结经验,以清算运动中群众提出来的土地与租息问题为重点,发动群众减租减息。第二,开始触动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在新区的减租减息和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政策不同,已经不再强调保障地主的权力和财权,在减租减息运动中,农民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开始突破减租减息的范围,直接要求获得地主的土地。第三,在党的领导下发挥领导作用,还注重发动农民群众,从群众的需要出发,启发群众的斗争情绪提高觉悟程度,培养积极分子,用群众力量来解决群众的问题。

在老解放区,各级党和政府领导农民进行了查租、减租工作,经过减租查租工作,使封建剥削有了不同程度降低,地主、富农的土地也有所减少。

第二阶段,从1946年5月—1947年10月,即从颁布“五四指示”到执行《中国土地法大纲》,“五四指示”是我们党的土地政策的重要转变,由削弱封建剥削向变革封建土地关系、废除封

建剥削制度过渡。“五四指示”的主要内容是:

坚决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五四指示”中指出“在此情况下,我党不能没有坚定的方针,不能不坚决拥护广大群众这种直接实行土地改革的行动,并加以有计划的领导,使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依靠群众运动的规模和程度,迅速求其实现”。

采取多种方式满足农民的土地需求。“五四指示”中提出了多种方式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如:没收和分配大汉奸土地;减租之后,地主自愿出卖土地,佃农有优先购买地主土地的权利;在减租后,农民的佃权有了保证,地主自愿给农民七成或八成土地;在清算租息、清算霸占、清算负担以及其他无理剥削中,地主出卖土地给农民来清偿负欠。指示还强调了各地在进行土地改革的时候,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不同的方式。

规定了详细的政策。对于中农,“五四指示”明确指出要动员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参加土改,并且不能侵犯中农的土地,整个运动要取得中农支持;对于富农,富农的土地一般不变动,在清算、退租不得有所侵犯时,不能打击太重,把富农和地主相区别;对于工商业者,“五四指示”明确了不可将农村中解决土地问题反对土地问题反对封建阶级的办法,同样的用来反对工商业资产阶级;指示还对于中小地主、抗日军人及抗日干部家属等不同人群的政策做出了区分。

“五四指示”的最大特点是它体现出来的新民主主义性质。“五四指示”的基本精神是发动农民进行土改,党坚决拥护农民获得土地的行为,支持农民采取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的方式取得土地,这是对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政策的重大突破,但是在实施中除了规定坚决没收奸、豪、霸、恶霸的土地进行分配,对待富农等一些阶级时并没有完全废除减租减息,所以它是一个有限度的土地改革制度,是作为一个过渡性质的土地纲领而存在。

“五四指示”是作为我们党过渡时期的一个土地纲领在领导人民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区别对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政策体现了丰富的战略思想。

第三阶段,从1947年10月—1949年10月,即以《中国土地法大纲》的颁布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阶段实行的是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的彻底土地改革政策。《中国土地法大纲》是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我们党第一次明确提出在土改中彻底平分土地的政策。实行耕者有其田。《中国土地法大纲》在第一条明确指出了“废除封建性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通过废除地主阶级的土地,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等团体的土地,把土地的所有权转移到农民手中。关于如何分配土地,大纲规定了将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管,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照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个人所有。

保障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第十一条明确了农民个体对土地的所有权,指出:在土地分配后,实行土地归农民所有,由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其自由经营、买卖及在特定条件下出租的权利。

保护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第十二条中强调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经营不受侵犯。

《中国土地法大纲》的特点是:第一,彻底性是《中国土地法大纲》的特点,大纲中规定的废除一切地主土地所有权按照人口平分土地的政策体现了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剥削制度的思想;第二,体现了群众路线思想。《中国土地法大纲》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作用,农民选出自己的组织作为土地改革的合法机关,负责管理土地和财产,体现了我们党一贯的群众路线思想,这一过程中农民的经济利益既得到满足,民主政治权力也得到解放。第三,对私有财产的尊重和保护。土地所有权以法律形势肯定农民对土地改革中分得的土地的所有权,而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合法经营不做限制,体现了我们党对人民私有财产的尊重,是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的体现。

《中国土地法大纲》是我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颁布的最后一个土地革命纲领,总体上成功地指导了我们党在解放区的土地改革,成为彻底废除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反对封建剥削的一面旗帜。

必须明确的是中国共产党在解放战争时期进行土地改革的同时也伴随着对“左”的错误地纠正的历程,根据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提出新的整顿方法。

三、历史贡献

解放战争时期党在解放区的土地政策,不仅适应了革命形

势需要,而且在土地制度上实现了历史性的变革,也为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活力,在当时甚至为以后的土地改革做出了历史性贡献。

第一,为人民解放战争提供了人力物力支持

在解放战争的关键时刻,能否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能否最终取得胜利的关键。

共产党在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政策,从减租减息过渡到“五四指示”的土地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农民对土地的土地需求,农民得到土地,激发了他们保卫胜利果实、支援解放战争的积极性,仅1946年8月至10月的三个月中,各解放区就有30万翻身农民,为保卫土改果实,保卫家乡而参战^{[51] (P34)}。在解放战争进入反攻阶段时,能得到农民群众的支持,无论是对于补充战争兵源,还是在战略上通过粮食牵制国民党统治区,都具有重大意义。《中国土地法大纲》,提出了彻底平分土地的主张,真正让农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愿望,打碎了几千年来套在农民身上的封建枷锁,使农民迸发出极大的革命热情,他们纷纷参军参战,还担负巨大的战争后勤任务,为解放战争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人力物力支持,为解放战争的胜利提供了可靠的保证。下图是三大战役中人民支援前线统计表:

表1 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中人民支援前线统计表

	民工 (万人)	挑子 (副)	小车 (辆)	担架 (副)	大车 (辆)	牲畜 (头)	船只 (条)	粮食 (万斤)
辽沈战役	162		6750	13800	6750	30000		7000
淮海战役	225	42400	410900	73900	3070	6300	13630	57000
平津战役	154		20000	20000	3800000	1000000		31000

资料来源:原载《中国土地改革史》,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35页。转引自《中国共产党史稿》(第五卷),沙健孙主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368页。

党的土地政策使党在革命转变的重要关头,得到了农民的支持,取得了战争的主动权。而且解放区土地改革后发展生产的美好景象与国统区的沉重封建剥削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有力地推动了国统区的农民反暴政运动,促进了革命形势的转变。所以说党在解放区的土地政策对解放战争的胜利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第二,促进了解放区农村经济发展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内容和形式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形式适合内容,就会发挥巨大的促进作用。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几千年来封建土地制度已经严重遏制了农村经济发展,农村生产力长期处于缓慢或停止发展的状态,我党在解放区的土地制度改革,冲击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使农民获得了他们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土地,并且保证了农民的土地所有权,这就给了农民很大的生产热情,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农民在拥有了土地之后,不用再交地租给地主,而且又得到民主政府的贷款,不断扩大再生产,在东北解放区农民在土改后大量开荒,1948年共耕种1341万公顷土地,其中新开荒面积占了77.5万公顷,占全部耕地面积的5.8%;共种水田21万公顷,其中新增9万公顷,占全部水田的42%^[6]。为了提高农业生产率,农民积极探索农业生产方法,兴修农田水利,使产出率不断提高。在山东解放区,1946年生产粮食62.5亿公斤,人均达到222.5公斤;在晋冀鲁豫解放区,1946年生产棉花1.25亿公斤^{[51] (P32)}。农民在实践中还不断发展新的生产组织形式,如开展互助合作的方式组织生产,还组织妇女进行生产,这些措施都为农业发展注入了活力。

第三,丰富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内涵

中国共产党解放战争时期在解放区的土地政策取得了很大成功,不仅在当时起到了积极作用,而且,贯穿土地制度改革的方法论思想在今天仍然闪烁着光芒,丰富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内涵,给当前的土地制度改革和农村政策提供了思路。

我们党在解放战争时期的五年中,先后对土地政策实现了两次修改,贯穿其中的一个原则是不断探索土地制度的创新,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实际相结合,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进行调整,而不是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的条条框框。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在东方国家取得民主革命胜利后,采取土地国有化的制度,但是我们党从我国小农众多的实情出发,而且考虑到农

民的阶级性——农民是小生产者,具有狭隘性和自私性,只有让农民拥有土地,才能安心干革命,所以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在解放区的土地政策是土地农有,而不是土地公有和土地国有,这种对农民拥有土地所有权的肯定,无疑是对马克思主义设想的土地制度的大胆创新。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实质,这种结合必然要伴随我们党对土地制度探索的始终。今天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深入展开,农业生产仍然离不开土地这个基本生产资料,无农不稳,农业的根本在于土地,农业体制的优劣取决于土地制度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农村体制的创新也建立在土地制度的创新上。现阶段只有深入研究现实土地问题的现状,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内涵,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现阶段的国情相结合,才能为“三农”问题的解决提供思路,因此,在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阶段的条件下,我们要抓好战略机遇期,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结合农村发展的新实践,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以创新的理念和思路破解农村土地制度上存在的与现代化发展不相协调的因素,为农村的体制改革打下基础,为“三农”的解决提供思路。

民以食为天,国以农为本,从党的历史上看,什么时候我们的政策能很好的满足农民对土地的需求,就能有力的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实现革命的胜利和

农业生产率的提高。在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在“三农”问题成为制约中国发展的瓶颈的情况下,只有正确处理农民问题才能使我国的现代化事业顺利前行,而解决农民问题的基础是必须正确处理农民与土地的关系。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的土地制度,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起了关键作用,而贯穿其中的方法论原则在今天我们党处理农民问题和制定土地政策时,仍给我们重要启示。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181-182.
- [2] 毛泽东年谱(上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165.
- [3]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1077.
- [4] 彭明.中国近现代史资料选辑(第六册)[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 507.
- [5]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下册)[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
- [6] 沙健孙.中国共产党史稿(第五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 362.

【责任编辑:王云江】

The historic significance and reality enlightenment of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agrarian policy in the War of liberation time

FENG Xiao - yang

(School of Ideological and Cultural Education,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Abstract: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agrarian policy in Liberated areas is a major policy in the War of Liberation time. The agrarian policy of Communist Party has experienced a historical successional process according to the change of background. The agrarian policy has made a great historical contribution to China's r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Key words: the War of Liberation time; agrarian policy; background; content; historical contribution

(上接第48页)

10. 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不知礼,无以立也。不知言,无以知人也。”《尧曰》

孔子认为君子待人应当“恭”“敬”“惠”“义”;修己应修“仁”“知”“勇”,因此孔子说“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戒己应戒“色”“斗”“得”。同时君子还应知命、畏命,知礼、畏大人,知言、畏圣人之言。最后还要“有九思”及“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

除此之外,孔子认为君子还应(1)广泛学习:“君子不器”《为政》,“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学以致其道”《子张》,“君子博学於文”《八佾》。(2)爱憎分明,不做乡愿:“子贡曰:‘君子亦有恶乎?’子曰:‘有恶:恶称人之恶者,恶居下流而汕上者,恶勇

而无礼者,恶果敢而窒者”《阳货》“乡愿,德之贼也”《阳货》,“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子张》“君子尊贤而容众,嘉善而矜不能”《子张》。(3)知错能改:“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子张》。

【参考文献】

- [1] 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 金景芳,吕绍纲,吕文郁.孔子新传[M].长春:长春出版社,2006.

【责任编辑:王云江】

Discussion the “Gentleman” in analects

ZHAGN Hua^{1,2}

(1. Research Institute of Ancient Books,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2.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ohai University, Jinzhou 121013, China)

Abstract: Analects is the record of words and deeds about Confucius. It is the classical work of the Confucian school. It can reflect the ideology of Confucius. In fact, we may regard it as a textbook that predicants and gives lesson and resolves. The textbook includes each aspect of human life. It contains the politics and idea and conducting oneself and choosing friends. We select a high frequency word “gentleman” as the thread of researching. We search after the theory of Confucius through it.

Key words: justice; benevolence; loyal moral; moderation; ceremony and music